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停止执行死刑建议书

××检停执建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人民法院：

你院执行死刑的罪犯_____因有下列情形：

……（写明应停止执行死刑的具体情形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、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你院暂停对罪犯_____执行死刑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、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对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案件进行临场监督，依法提出停止执行死刑建议时使用。制作单位为执行死刑的中级人民法院对应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。

二、制作份数：六。

三、送达范围：执行死刑的人民法院、上一级人民法院各一份，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一份，派驻看守所检察室一份。

四、归卷：检察卷一份，检察内卷一份。